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